

#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---

## 关于印发 2022 年空气自动站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2 年空气自动站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**2022 年空气自动站颗粒物 手工比对监测方案**

## **一、监测目的**

根据《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，为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督核查相关工作，省中心站统一组织开展全省各地市省控城市空气站点比对监测，抽取恩施州部分省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开展颗粒物比对监测。

## **二、监测内容**

此次手工比对监测共分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滤膜称重两个阶段。

**现场采样阶段：**主要完成抽取手工比对的空气自动站颗粒物现场采集工作，颗粒物主要采集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。

**实验室滤膜称重阶段：**采样完成后，由州中心安排车辆将滤膜运送至省中心站，在省中心站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滤膜称重，并计算结果。

## **三、时间安排**

### **现场采样阶段：**

3月7日，由康姆德润达公司技术人员开展采样前培训，并将现场采样设备运送至空气自动站监测站点。

3月8日-3月14日连续7天开展现场颗粒物采样工作。

3月15日最后一组采样完成后，将滤膜及采样设备运回。

### **实验室滤膜称重阶段：**

3月底前完成滤膜称重工作，具体时间及工作内容由省中心站统一安排。

## **四、工作地点**

站点名称：宣恩县沿河路站

详细地址：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办公楼顶。

## **五、样品采集与质量控制**

现场共设有3台采样设备，工作人员每天负责收取前一个采样周期滤膜，同时更换空白滤膜，开始下一个周期的颗粒物采样，连续完成7天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的样品采集。

采样过程及滤膜称量过程严格依照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手工监测方法（重量法）技术规范》（HJ 656-2013）相关质控措施执行。

## **六、人员安排**

### **现场采样阶段：**

此次现场监测工作由监测一室组织，中心各科室共同抽调技术人员开展现场采样工作，同时办公室做好相关通勤保障工作。正常采样工作启动后，每天至少安排2名技术人员开展现场采样工作。现场采样阶段负责人为田华婧。

### **实验室滤膜称重阶段：**

实验室滤膜称重工作待省中心站统一安排后，再另行安排工

作人员开展。

## 七、注意事项

- (1) 监测仪器运输途中及采样期间需有专人负责保管，并做好使用记录；
- (2) 开展现场采样期间，需注意工作人员人身安全，同时工作开展期间，不得从事与采样工作无关事项；
- (3) 监测过程尽量避免人为因素故意干扰，保障数据真实有效。